

宝鸡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传 输链路租用业务项目合同

甲 方：宝鸡市数字经济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签约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刘西

宝鸡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传输链路租用服务 项目合同

宝鸡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传输链路租用服务项目一包(项目编号: 2022(JMR)-(FW)1202), 在宝鸡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宝鸡市数字经济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甲方: 宝鸡市数字经济局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盛世广场22号楼4楼

甲方联系人: 康伟

联系电话: 15399221027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

乙方联系人: 刘亚莉

联系电话: 158091713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技术和服务标准, 就租用数字电路作为宝鸡市电子政务外网市-县骨干传输链路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署本合同: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二.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成交通知书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三.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乙方同意甲方对链路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按照考核结果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四. 甲方在此保证如无特殊情况, 将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和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注: 特殊情况指财政资金拨付实际情况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五. 合同价格和服务期限

甲方使用的市-县12条1G数字电路, 单条链路含税资费为人民币32333.33元/年, 合同含税总金额388000.00元, 税率为6%, 税款为53517.24元。

服务期限: 从采购内容通过交付确认的时间开始一年服务期。

六.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租用乙方共计12条1G 数字电路服务作为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宝鸡市市级节点到宝鸡市所属 12 个县区节点的骨干传输主链路, 具备升级 5G 数字电路能力, 所需网络及传输设备由

乙方提供。

2. 具体安装位置见链路安装位置表，在实施和使用过程安装位置如发生变化，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承诺免费进行位置变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所有网络调试工作。

链路安装位置表：

县区	起点	终点
渭滨区	市行政 中心一 号楼市 电子政 务外网 机房	渭滨区公园路 212 号渭滨区政府 2 楼201 室电 子政务机房
金台区		金台区大庆路 66 号金台市民中心 14 楼电子 政务机房
陈仓区		陈仓区党政机关安置中心
凤翔区		凤翔区东大街 39 号（凤翔区人民政府后楼西 楼）
岐山县		岐山县政府前楼四楼中心机房（岐山县凤鸣 西路 49 号）
眉县		眉县平阳街 146 号（县政府大院政府办楼一 楼）
扶风县		扶风县东大街县电信公司二楼电子政务机房
千阳县		千阳县人民西路社会事业综合服务楼 C 栋1 楼

2/20

陇县	陇县东大街 75 号（陇县政府大院西二楼）
凤县	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市民中心 A 座609
麟游县	麟游县九成宫镇西大街 8 号
太白县	县委政府大楼后二层独立小楼

3. 链路部署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链路部署交付工作。

4. 服务要求

(1) 甲方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已招标的链路类型中选择带宽提速或降速，以及调整接入单位数量和链路数量，具体以需求工单为准。

(2) 服务期内若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增加链路数量较多或提升带宽速度实际所发生的费用超出合同金额，甲方不予追加费用，乙方保证服务正常运行满一年。

(3) 链路的信号衰减、干扰、接口等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最新的链路资料。

(4) 乙方承诺按要求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骨干传输链路租用费用结算。

5. 服务标准

(1) 单项服务月度可用率 $\geq 99.99\%$ 。计算方式为可用时间/统计周期*100%。在专线一端设立拨测点，以 64 字节 ICMP 包的方式，周期性探测另一端设备地址，超过 30 秒无响应，则开始纳入非可用时间进行统计。（计划内中断、客户原因以及挂起

时间不纳入非可用时间计算)。

(2) 单项服务年度中断时间 ≤ 4 小时, 单项服务年度中断次数 ≤ 3 次。在专线一端设立拨测点, 以 64 字节 ICMP 包的方式, 周期性探测另一端设备地址, 超过 30 秒无响应, 则开始计算中断时间, 服务恢复后持续 30 秒, 停止计算中断时间。(计划内中断、客户原因以及挂起时间不纳入中断时间计算)。

(3) 单项服务日平均丢包率 $\leq 0.1\%$ 。计算方式为响应包数/发出包数 $\times 100\%$ 。在专线一端设立拨测点, 以 64 字节 ICMP 包的方式, 周期性探测另一端设备地址。

(4) 单项服务有效带宽 \geq 接入带宽 $\times 95\%$ 。在专线两端设立拨测点, 首次交付进行双向压力测试, 用 1500 字节数据包进行测试。单位 bit/s。

(5) 单项服务包转发率 \geq 有效带宽/8/64。在专线两端设立拨测点, 首次交付进行双向压力测试, 用 64 字节数据包进行测试。单位 packet/s。

(6) 单项服务日平均单向时延 $\leq 10\text{ms}$ 。在专线一端设立拨测点, 以 64 字节 ICMP 包的方式, 周期性探测另一端设备地址之间来回的时延除以 2。

(7) 开通链路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链路部署并交付。

(8) 免费升级带宽。当本次租用的 1G 传输链路带宽利用率达到 70%时, 应将单条链路升级至 2G。

2/20

(9) 故障响应时限：7×24 小时故障热线和网络监控，15 分钟内故障响应。链路故障修复时间4小时内，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除外。

七. 考核标准

考核采用百分制对乙方提供的每条链路进行考核，得分>95分，评定优秀。90<得分≤95，评定为较好。80<得分≤90，评定为达标。得分≤80分，评定为不达标。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到期前1日形成书面考核结果，并送乙方签收。具体打分细则如下：

①链路开通时限考核：链路未按承诺时间开通的，每次扣 40 分；

②链路质量扣分考核：按照链路可用性 99.99%要求，链路年中断时长累加计算< 52 分钟的，不扣分；52 分钟<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累加计算≤120 分钟，扣 1 分；120分钟<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累加计算≤180 分钟，扣 2 分；180 分钟<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累加计算≤480 分钟，扣 3 分；480 分钟<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累加计算，扣 5 分；

③故障响应考核：故障响应在规定时间内，不扣分；故障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3分；

④带宽达标考核：每年不定期对租用链路带宽，利用软件、仪器仪表等进行测试，带宽不达标的，每次扣 3 分；

⑤对乙方维护人员配置考核：乙方维护人员配置，需要针对本次政务网络链路租用，设立链路维护管理组，市级公司配备3人，

区县配备2人，主要负责传输设备、光电缆及附属设备维护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网络故障的协调处理及上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的组织实施。设立链路维护技术支撑组，按1人配置，主要负责链路资料和维护档案的管理，链路故障处理过程管控、制定维护作业计划，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链路故障时技术支撑及保障。链路日常维护，按1人配置，主要负责链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维护，维护作业计划的执行，故障定位和抢修，故障的预防与排除，故障处理效率的提高。乙方维护人员应保持稳定，确有调整的情况，需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做好过渡。对于人员配置，检查发现不达标每次扣3分。

服务质量得分由以上五项扣分累加计算，考核结果应用到服务费结算和下一周期的采购。乙方在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则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后期服务合作，因链路中断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考核满分为100分，扣完为止，年度考核得分与服务费用挂钩：

年度考核得分 K 值	考核标准
$K > 80$ 分	不扣分
$75 < K \leq 8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3%
$70 < K \leq 75$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5%
$65 < K \leq 7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1%
$60 < K \leq 65$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3%

$55 < K \leq 6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5%
$50 < K \leq 55$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10%
$45 < K \leq 5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30%
$40 < K \leq 45$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60%
$0 \leq K \leq 4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90%

八. 付款方式及考核扣款：双方约定在服务交付后，甲方依照乙方提供的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合同额的70%，即人民币271600.00元。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甲方按照合同额、考核结果和乙方提供的的等额发票支付扣除考核扣款金额后的剩余服务费用，如果出现剩余未付服务费用小于扣款金额的情况，乙方应补齐扣款金额，足额赔偿甲方。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号：[9558853700004761574]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0713515629C]

九.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甲方自有的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用于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

3.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 应提前通知乙方, 征得乙方同意后, 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4. 乙方放置在甲方侧的设备产权归属乙方, 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 甲方有义务负责日常保管,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 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5.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 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6. 甲方委派1-2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7. 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 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 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8.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9.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 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 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 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甲方所租赁的专线带宽, 未经乙方许可, 不得全部或部

分转租、转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及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服务要求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7. 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发现甲方冒用或伪造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业务接入,且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十. 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宝鸡市数字经济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刘永权

签署日期：2024年 1 月 25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 1 月 25 日

2/24